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浠水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13号、58号、69号路勘察设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13号、58号、69号路勘察设计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9人,营业收入为50925.164202万元,资产总额为30772.09363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:2023年07月23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